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8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達宸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地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附表所示支票發票日後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催字第00089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達宸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　林金地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陳羿霖	240,235元	AG0000000	111年12月1日
2	達宸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　林金地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陳羿霖	120,118元	AG0000000	112年12月1日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註一：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